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94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顗宸

被　　告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政儒

被　　告　吳舒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欄關於「違約金之計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件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借款	4,312,662元	4,312,662元	自民國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